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尤弘昱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婉婷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尤弘昱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婉婷、尤弘昱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存錢筒壹個（含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小米監視器壹個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葉婉婷、尤弘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2人均有多次犯竊盜罪經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01 不知悔悟警惕，復考量告訴人之損失多寡，再斟酌被告2人
02 於本案犯罪中各擔任之角色輕重，兼衡以渠等之犯後態度、
03 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2人警詢筆錄之「受
04 詢問人」欄參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俱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
10 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
11 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
1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被告葉婉婷、尤弘昱均陳稱：2人為夫妻關係，因渠等缺
14 錢故於案發時地一起尋找目標隨機行竊，其中本案所竊之存
15 錢筒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已用來支付渠等住宿旅
16 館之費用等語一致，足認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所得有共同處
17 分之合意及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8 規定，就被告2人竊取之存錢筒（含現金1,500元）、小米監
19 視器對渠等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賴佳慧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4792號

08 被 告 葉婉婷（年籍詳卷）

09 尤弘昱（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葉婉婷、尤弘昱係夫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4 盜之犯意聯絡，二人於民國於民國113年6月2日23時13分
15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92度半咖啡榮總店攤車
16 內，共同竊取曾淑蘭所有存錢筒（內有現金新台幣「下同」
17 1500元）及小米監視器1個（約值2000元），得手後搭乘車
18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計程車離去。嗣曾淑蘭發覺遭竊後報
19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曾淑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1)被告葉婉婷、尤弘昱於警詢時之自白。

24 (2)告訴人曾淑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3)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

26 二、核被告葉婉婷、尤弘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7 盜罪嫌。又被告2人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請以共同正犯。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林濬程